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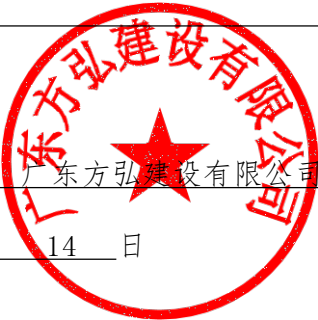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无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 2442023202327386、粤建安B(2024)0003015	市政公用工程、不分专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624399101027423	职称证	B0624399101027423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003195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3200216	岩土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X1202001419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0214500669	建筑
项目专职安全员		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C3(2017) 0021610	建筑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SZ(2013)1204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CS20106200026	给排水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220100403310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S20204403595	结构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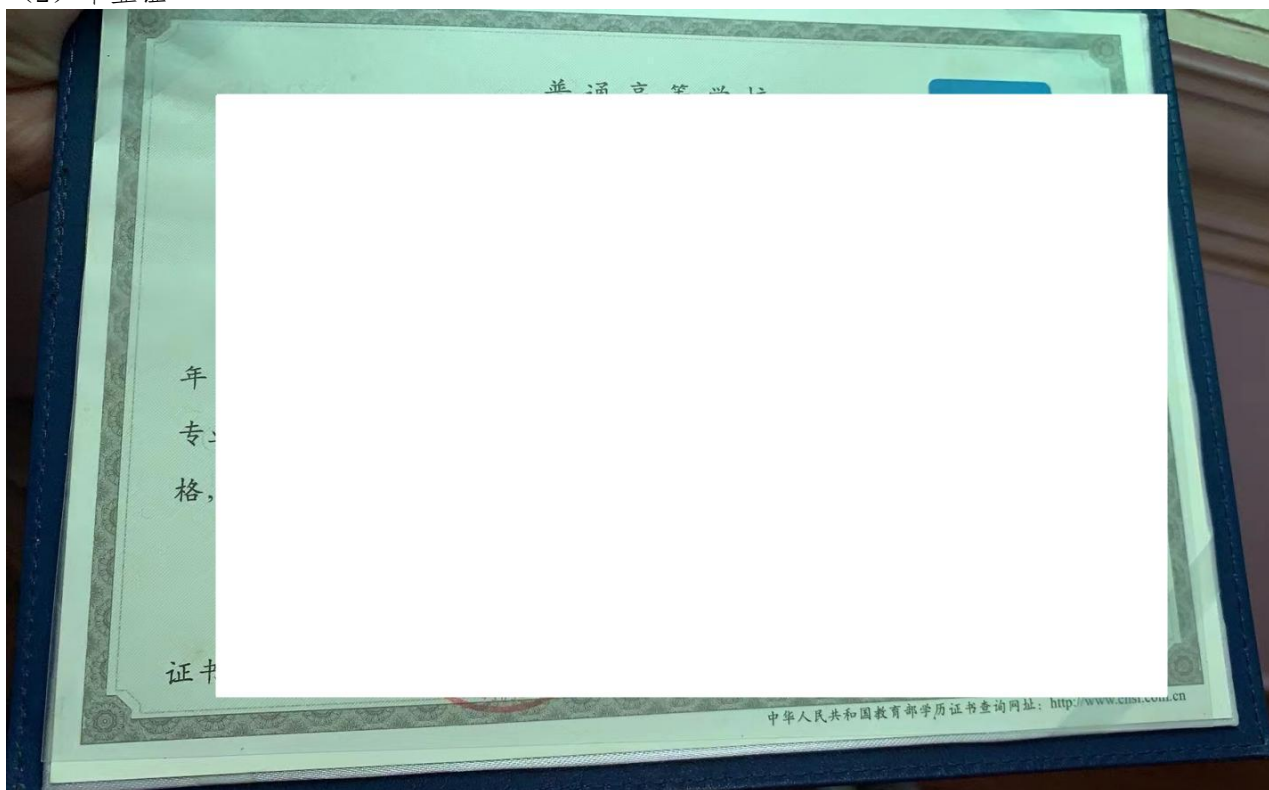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林少鹏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20日-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阮 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27386
聘用企业：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2-05至2026-1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5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44202320232738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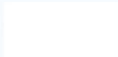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4) 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03015

姓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管理

信用评级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	-	-	20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第 1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7)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10 18: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8:32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7423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管理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	-	-	20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1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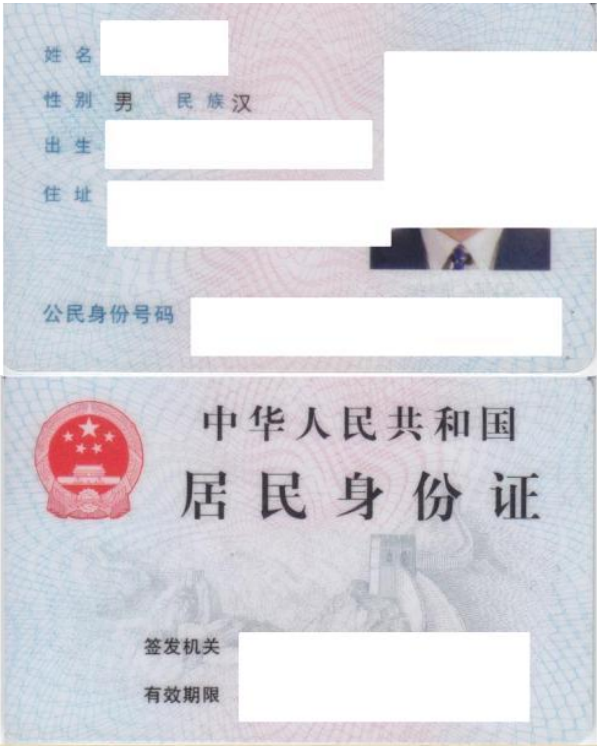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9-26 16: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6 16:55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签名日期: 2025.7.29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3200216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32002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973-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2023-05-10 - 延续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20-05-15 - 延续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18-05-03 - 变更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3) 职称证



(4) 毕业证



(5)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建能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男		2021-09-15 09:42:0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社保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 建路勘测有限公司

姓名: 田华

参保日期: 2020-05-10

打印日期: 2025-09-11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单位编号: 23109923100111004366

个人编号: 2310003196419

社会保障号码:

建路勘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个人账户专用章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8	23208.00	1856.64	0	1897.52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080.45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8881.60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13017.52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17453.64	√	√	√	√	√	√	√	√	√	√	√	√
2025	9	40878.00	3270.24	0	20723.88	√	√	√	√	√	√	√	√	√			
总计:	65	---	---	---	---												

说明: 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 年度缴费标识中: √为已缴, X为未缴



(7) 进粤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

查看进粤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工作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在职状态	在职	
社保号	100201526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031956	职称专业	水文及工程地质	
所在项目名称	无			
项目所在地区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	职务 (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002010	土木 (岩土)	2018-04-27	已确认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职称证书	0031956	陕西省人事厅	2005-05-27	已确认

<

1

>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20214500669	
聘用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2025年12月2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145006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21日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192	
姓 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副高级 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H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管理

使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操作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H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男			2024-06-23 14:51: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15396350 身份证号: 单位编号: 2101303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0321.01	5312.88			1487.91	496.02			496.02				10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799a6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5.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48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_____ 性别 男, _____, 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_____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_____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 141365201906000433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1610

姓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11月12日

同F66366664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人员信息查询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新增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	-	-	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男	男	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男	男	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男	男	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



(5)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9-10 18: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8:29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CS20106200026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2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签名日期:	2025.8.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44000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B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6200026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062000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C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4)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SZ(2013) 12047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专业 给水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R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证件号码 请输入 审核状态 请选择 上报审核区县 请选择 是否省内 请选择 是否市内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收起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男			2021-09-22 10:40:16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社保电脑号：801512335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27.72	2200	15.4	6.6
2019	05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6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7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8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9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0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1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2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0	01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0	02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3.86	6.6
2021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社保电脑号：801512335

身份证号码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0790.4	33788.8			20056.51	7406.1			2053.54		1674.59	594.67		585.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473ed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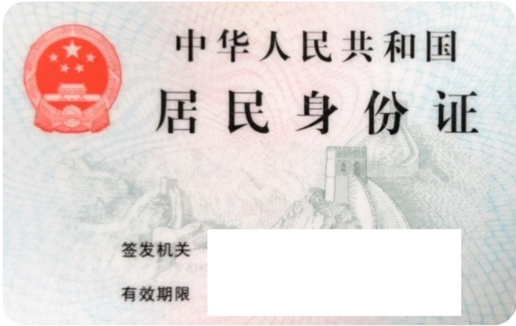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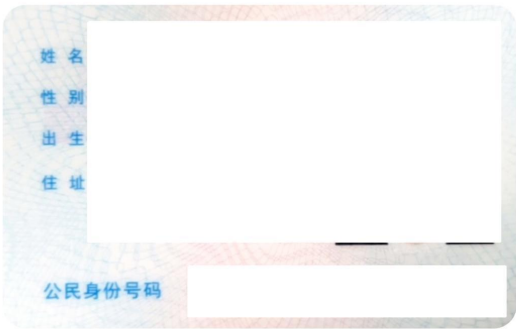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7. 结构专业负责人-曾禄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15-24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2022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性 别.....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弘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2010040331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4日
-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S20204403595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04403595	电子证书编号:	S202044035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R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查询

重置

收起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东智路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男			2024-05-07 16:07:0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		
学生	性别男，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锋
证书编号： 105821201405120010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社保电脑号: 814983362 身份证号: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30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1377.91	5876.56			1682.17	560.78			560.78			313.69	479.06	119.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7d62d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男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 男 , 身份证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 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女, 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年船步镇典型镇培育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勘察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男，身份证证号：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年船步镇
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
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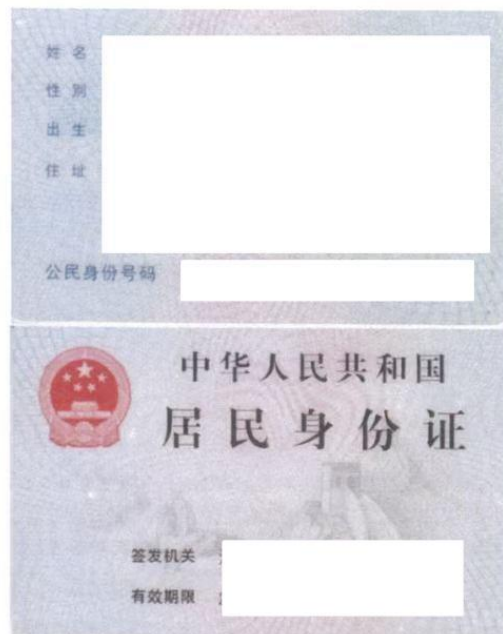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注：于本表后附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制定、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备注
1	设计业绩	1、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2、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 3、中国-东盟市长大厦项目
2	施工业绩	1、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 2、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 3、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5至7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4、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 5、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 6、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 7、新联社区九巷9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
3	技术团队人员 实力	设计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符合



1、设计业绩

1.1、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YLCD 施〔2024〕001 号

发 包 人（招标人）：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中标人）：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人（中标人）：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承包人（中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及施工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及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

设计人（全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利大厦云居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云居酒店设计规模约14200平方米，大堂、客房、功能间等配套设施；施工规模约8900平方米，包含大堂、13至20楼客房、功能房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102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03.51万元；采购及施工建安工程费用为1998.4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采购及施工内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约8900平方米，包含大堂、13至20楼客房、功能房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工程承包方式：设计、采购及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3. 合同工期：项目建设工期 21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价为：为人民币（大写）： 遇
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5.2 设计部分:

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_____。

。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施工过程跟踪服务费、交通费、驻地工程师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3 采购及施工部分：

采购及施工建安投资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遇

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税率。

采购及施工部分：投标人中标后的采购及施工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即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编制工程预算，工程取费率统一按中限值计取，该项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预算评审，确定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经评审预算总价作为预算控制价，最终以审定的预算控制价乘以投标报价除以1998.49万元作为该部分的合同价。结算时以审定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报价除以1998.49万元再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6.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20034401134。

现场施工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桂245191901536。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三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6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玉林市玉东新区



1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玉林市昌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章）：

广州三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玉林市东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53700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1.2、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

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
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

合
作
协
议

甲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垄聚体育有限公司、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节 协议概述.....	001
第二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002
第三节 项目范围及合作期限.....	005
第四节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007
第五节 项目的投资.....	009
第六节 项目用地.....	011
第七节 项目的建设.....	012
第八节 项目的运营.....	014
第九节 投资效益.....	015
第十节 履约保障.....	016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017
第十二节 违约和赔偿.....	019
第十三节 提前终止及退出机制.....	021
第十四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023
第十五节 其他事项.....	024
第十六节 签署页.....	025



第一节 协议概述

甲方作为招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建营一体化合作方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法定程序选定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壹聚体育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即本协议“乙方”；乙方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甲方同意乙方负责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建营一体化工程投资、建设（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工作。

甲方、乙方于2024年1月2日共同达成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建营一体化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合作事项并一致签订《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如下：

1.1 保证

各方均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履行《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简称“本协议”或“合作协议”）。

1.2 协议主体

(1) 甲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 乙方：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壹聚体育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

1.3 主要内容和条款

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合作方式和期限，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般约定，项目的投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经营分配机制，履约保障，不可抗力，违约和赔偿，提前终止及退出机制，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

1.4 法律适用

本协议条款的分析、解释和适用均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作为依据。

1.5 本协议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本协议文件之间出现歧义、矛盾或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 本协议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各方有关工程的承诺书及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二节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2.1.1 签署时间及主要信息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 漳州高新区 签订。

项目名称：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建营一体化。

项目地点：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江南路以西、南江滨二路以北、九龙江以南、经二十二路以东。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8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协议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或合作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投建营一体化，本项目实际建设用地 190348.91m²，总建筑面积119885.304m²，新建建筑面积88972.244m²，已建建筑面积30913.060m²。其中，新建羽毛球馆1座，建筑面积5442.297m²；新建公寓1座，建筑面积18769.947m²；新建体育配套3座，建筑面积12430.660m²；新建体艺体培训中心1座，建筑面积11305.980m²；新建文化综合楼1座，建筑面积35336.840m²；新建游乐园1个，占地面积23024.49m²；新建配电房、发电机房及地下楼梯间等319.44m²；新建人防及普通地库5367.08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停车场、充电桩、道路、绿化等设施。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人，就本合同而言，指 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玺聚体育有限公司、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牵头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中的违约方需就各自所负责合作内容对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运营内容	公寓经营、艺体培训、商业场地租赁、停车位、充电桩、游乐园、羽毛球综合赛事、文化综合楼（投资回收期期满后由甲方运营）、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广告等。



投资金额	以备案表金额为准,工程总投资50028.00万元,其中建安费 41619.00 万元。
项目设施	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设施。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资产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施工、运营和维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协议所列明中国仅为本协议目的服务,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	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性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等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行为。
标准和规范	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指定的,适用于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等工作的规范和标准。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 14.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依照国家法律效力设立的政府行政实体,负有在职能范围内行使国家权力和义务的国家、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	指各方按照本协议第13.2.2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	指各方按照本协议第13.2.2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提前终止日	指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日期。

2.3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单位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本协议中“发包人”指基于本协议约定工作项下具体承包合同的发包权利人;
- (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7)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协议中的“天”指“日历日”，协议中按天计算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00 时；

(8)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运营期，其中：

(1) 建设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备案证明后，不超过72个月；项目如分期/分区建设，则每期不少于36个月且总建设期不得超过72个月；

(2) 运营期：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入运营期，至土地使用期限(2063年3月19日)止；

(3) 投资回收期：乙方投标时承诺29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论项目是否分期/分区建设，投资回收期截止时间不变。

(4) 投资回收期内运营期的计算：投标时投资回收期承诺年限-项目建设年限。如项目分期/分区建设，则分开计算。

(5) 为响应国家节能号召，本项目鼓励乙方做好成本控制。乙方对本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决算成果为准。如决算总投资不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约定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为准；如决算总投资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投资回收期根据超出额度同比例下调。【如乙方实际投入为备案表估算的85%，减少幅度为15%，超出额度为5%，则实际投资回收期=投标时承诺年限*(1-5%)】。



第三节 项目范围及合作期限

3.1 项目的范围

在合作期内，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主要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3.1.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负责组织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相关行政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

(2) 负责依法提供项目用地，并协助提供相关用地手续；

(3)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对本项目的施工、运营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监督；

(4) 协同项目监理单位等把控项目建设的规模、质量、标准和造价；

(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第三方结算审核工作；

(6) 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项目产权证。

3.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按照工程建设需要，提供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所需的建设资金与运营成本。

(2)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建设相应款项，含工程进度款、勘察费、设计费等；

(3) 协助甲方取得工程建设等全过程涉及的相关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

(4) 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综合楼一层公共空间及电梯厅的室内外装饰设计、以及乙方自主运营所需的二次装修工程），做好投资控制，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投诉责任，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 甲方授权乙方代办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报验、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要求的手续；

(6) 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办项目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负责协助监理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等手续；

(7) 按照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程序，执行国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书面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9) 负责编制工程结算、及时报送工程结算报审资料并完成档案归档备案工作；

(1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工程竣工第三方结算审核工作；

(11) 负责缺陷责任期内项目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保修工作；

(12) 合作期内，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等工作；

(13) 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维护，以及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的运营管理。

3.3 项目的合作期限



第四节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的监督工作；

4.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选择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时完成相应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组织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单位选定工作(相关规定属于业主方委托的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确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单位，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单位进行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4 其他按规定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的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资金的到位情况需满足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和工程进度的要求；

4.2.2 根据甲方授权，办理项目相关前期审批手续或建设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保、社稳、节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置工作等审批手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负责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工作；

4.2.4 甲方要求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项目结算、资金往来账目、交易协议、审计报告等内容进行查阅、核实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4.2.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实现其在投标文件中关于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标准承诺、技术指标承诺、人员安排承诺、投融资承诺等或其明确能够满足的标准、目标及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2.6 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事项提交履约担保，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2.7 严格按照国家的规范、条例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要求，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负责对分包单位、分包现场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违反本协议和工程总承包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工期均不予顺延；

4.2.8 负责代办项目建设等全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规划报验、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要求的手续；负责协助监理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等手续；以上手续由乙方负责确认，必要时可报甲方备案。

4.2.9 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此有关的相应风险和责任；



4.2.10 在项目建设前期提前介入指导项目设计、施工等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项目后续的整体运营成效；

4.2.11 按照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程序，执行国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协助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2.12 负责编制工程预结算、及时报送工程预结算报审资料并完成档案归档备案工作；

4.2.13 负责缺陷责任期内项目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保修工作；

4.2.1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书面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

4.2.15 在建设期间成立运营团队并启动运营工作，为进入运营合作期储备客户；

4.2.16 负责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维护，以及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场、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的运营管理；

4.2.1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务工人员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投诉责任。

4.2.18 合作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迎检、审计等工作；

4.2.19 合作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时缴交承包费。



第五节 项目的投资

5.1 项目投资

5.1.1 投资金额：以备案表金额为准，工程总投资为50028.0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1619.00万元。乙方实际建安费投资应至少达到备案表建安估算的90%。

5.1.2 本项目建设资金、运营成本由乙方负责筹措并支付。

5.2 投资回收期

5.2.1 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3年1月1日，合作期限不超过土地使用期限（2063年3月19日）；不论项目是否分期/分区建设，投资回收期截止时间不变。

5.2.2 为响应国家节能号召，本项目鼓励乙方做好成本控制。乙方对本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决算成果为准。如决算总投资不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约定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为准；如决算总投资低于项目备案表估算的90%，投资回收期根据超出额度同比例下调。【如乙方实际投入为备案表估算的85%，减少幅度为15%，超出额度为5%，则实际投资回收期=投标时承诺年限*（1-5%）】。

5.3 资金管理

5.3.1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合作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5.3.2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基本户，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立项目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

5.3.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按时足额向项目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5.3.4 除应由甲方支付的政府规费以及方案设计费外，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含甲方后续需签约确认的、已签约未支付以及已签约已支付的）、项目工程进度款、勘察费、设计费、运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如维护、招商、广告投放等，均由乙方承担。

5.3.5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运营、招商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避免形成合同纠纷。此类合同纠纷与甲方无关。

5.3.6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代为申请的补贴（含财政补助），甲方予以配合，并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

5.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5.4.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犯；

5.4.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财务记录，甲方有查阅权。

5.5 资金监督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是否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3) 是否按协议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人员工资等款项。



第六节 项目用地和项目资产

6.1 项目用地

6.1.1 甲方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项目用地；

6.1.2 项目用地仅作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使用，未经合同双方正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6.1.3 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连带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2 项目资产

6.2.1 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限内，未经合同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融资事宜；

6.2.2 本项目资产建设完成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第七节 项目的建设

7.1 前期工作

7.1.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

(1) 负责项目组织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相关行政审批(含后续变更等)手续；

(2) 负责依法提供项目用地，并提供相关用地手续。

7.1.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

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各项许可和批准手续；必须遵守漳州市、漳州高新区的有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垃圾管理、排污管理、施工备案等手续；涉及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办理手续，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7.2 乙方工程建设内容：

7.2.1 勘察：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7.2.2 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工作。

7.2.3 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以及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范围和项目整体全部使用功能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做到通过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整改修复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7.2.4 采购：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甲供材料除外)、设备及设施的采购。

7.2.5 其他：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及材料归档。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以及负责办理市政配套设施包括永久性用水、用电、电信、宽带、排水、排污等的申请等相关事宜。

7.3 建设要求

7.3.1 乙方对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根据方案设计图纸优化设计。本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主动接受甲方及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跟踪服务、指导及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以及投产后的入统纳规等各项统计工作，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7.3.2 乙方为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主体，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此负责；同时，乙方需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3.3 本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和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2)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等，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并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系甲方的权利而非义务，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或请求权利，或承担、分担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3.4 乙方对现有场地和相关设施的改造需征得业主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3.5 甲方授权乙方代办项目相关前期审批手续或建设审批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环评、水保、社稳、节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置工作等审批手续；

7.3.6 乙方负责建设等全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概算调整、规划报验、消防、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要求的手续；负责协助监理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等手续；以上手续由乙方负责确认，必要时可报甲方备案。

7.3.7 本项目勘察、设计、造价、监理、检测等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在其他相关协议中具体约定。

7.3.8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其保修的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第八节 项目的运营

8.1 运营期

8.1.1 运营合作期限：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入运营期，至土地使用期限（2063年03月19日）止。

8.2 运营内容

8.2.1 乙方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营及项目配套的经营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项目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公寓经营、艺体培训、商业场地租赁、停车位、充电桩、游乐园、羽毛球综合赛事、文化综合楼租赁（投资回收期满后由甲方运营）、广告等运营工作；运营期间，乙方应制定年度运营计划，并配合甲方的运营工作；

（2）项目配套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广告、停车场、运动场、充电桩、智能快递设施设备、物业等配套的经营管理，其中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所有公共空间的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洁（含室内外）、绿化管养、安全保障、违建巡检、应急管理 & 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8.2.2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馆修缮、设备更新维护、公园维护等费用。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自负盈亏；

8.2.3 乙方的招商引资需符合漳州市高新区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

8.3 已建成奥体中心运营要求

8.3.1 因已建成奥体中心现由福建漳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公司）负责运营。根据甲方与漳龙公司签订的委托招标协议，由漳龙公司委托甲方负责对已建成奥体中心的运营管理权招标，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史天内与甲方、福建漳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权承包合作协议》；

8.3.2 运营范围：包含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的运营管理，有权就奥体中心进行自主经营或进行分租、转租及对外招商，并自行享有租金收益、招商收益及其他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8.3.3 合作期间，乙方就已建成奥体中心承包事项应向漳龙公司缴交承包费。

8.3.4 《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权承包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积极与漳龙公司对接，做好场馆交接工作，特别对现有在营场馆，需做好沟通对接，妥善处理，确保运营正常有序，如遇特殊情况，可与漳龙公司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 羽毛球赛事举办需求

8.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乙方每年需在漳州举办一场、共举办三场全球业余羽毛球锦标赛。三年内该赛事活动本着“谁独家冠名，谁赞助费用”的原则确定赞助单位，冠名赞助费不低于600万元，由赞助方支付给甲方，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若举办费用超出 60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筹；



8.4.2 全球业余羽毛球锦标赛赛事规模按A级赛事引进举办，其中必备条件为：1)邀请奥运冠军或世界冠军6人以上；2)参赛运动员1500人次以上；3)赛事新闻报道应在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CCTV-5)等主流媒体播出；

8.4.3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若本项目投资额达到总投资60%以上，三年后赛事按合同约定继续举办，在合同期内每年举办一场，本着“谁独家冠名，谁赞助费用”的原则确定赞助单位，并参照上述条款支付费用，赞助费用视赛事活动规模及效果另行商议。

8.5 其他

8.5.1 为提升漳州市体育氛围，在满足场地需求的基础上，鼓励举办其他类型体育赛事。甲方如确定好赞助商并委托乙方举办赛事，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签订赛事协议。

8.5.2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举办赛事产生的其他收益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广告等）。

8.5.3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福建省、漳州市相关政策，主动接受乙方及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跟踪服务、指导及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以及投产后的入统纳规等各项统计工作，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8.5.4 乙方对现有场地和相关设施的改造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乙方须依法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本项目的经营管理及设备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若违规经营以及安全问题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项目建成后，应做一次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运营；

8.5.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地块用途，不得擅自转租，更不得用于转让或抵押。



第九节 投资收益

9.1 甲方收益

9.1.1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并享有羽毛球体育运动综合体项目物权，在项目达到投资回收期前，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自投资回收期满次年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取费标准与福建漳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年度收取的承包费一致（具体费用详见《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权承包合作协议》），按计容面积折算【承包费=三方协议约定的福建漳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当年度收取的承包费*（本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综合楼甲方自用面积）/奥体中心项目计容面积，本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为准】。

9.1.2 承包费用收取方式：乙方于每年1月20日前支付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承包费，通过转账形式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银行账号：161020100100181944

9.2 乙方收益

9.2.1 自项目转入运营期至投资回报期满时，乙方对本项目及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享有租金收益、招商收益及其他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9.2.2 自投资回收期满次年起至土地使用期限止（2063年3月19日），乙方对本项目（不含综合楼）及已建成奥体中心项目（包含游泳馆、网球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公园等，不含北区演艺广场管理用房）享有租金收益、招商收益及其他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收益；

9.2.3 合作期间乙方盈亏自负。

9.3 税收约定

9.3.1 甲方在本次合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额外税费（包括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合作期间产生的额外税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9.3.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交所有税费。

9.3.3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税种调整或减免，则双方在这些税费基础上进行调整，确保乙方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享受税费优惠或减免待遇。



第十节 履约保障

10.1 保险方案

10.1.1 建设期工程建设保险

(1) 从项目开工日期起至项目签发竣工证书止，乙方或联合体中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应投保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性保险，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相应强制性保险费用不纳入项目投资总额，前述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分别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承包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10.1.2 投保的确认

乙方为施工单位购买保险之前，需将计划购买的险种和保险金额提交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予以足额购买，在保单生效后向甲方提交复印件。投保后的险种和数额，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10.2 履约担保

10.2.1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

10.2.2 履约担保形式：以①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②履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③由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可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④履约保证保险，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10.2.3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止。

10.2.4 履约担保的退还：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于项目合作期满后且中标人已完整移交完成后无息退还。若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于项目合作期满后且中标人已完整移交完成后向招标人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10.2.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取履约担保的，乙方应于1个月内补充新的履约担保。



第十一节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和种类

1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符合条件的传染病突然传播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的分类

- (1) 战争、入侵；
-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乙方原因所致者除外；
- (5) 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①风力8级(含)以上大风(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②24小时内连续雨量达50mm(含)以上的大雨(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③烈度7级(含)以上地震(以有权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④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以有权部门发布的气温公告为准)；
- (6) 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 (7) 根据届时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司法解释的规定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情形，但应对本项目的实施确实造成影响的部分。

下述情况对各方而言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法律、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

1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1.2.1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承包商(若有)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双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或其他违约行为；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1.3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和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采取减少项目损失的积极措施，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1.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各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1.5 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责任

合作期内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1.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且已经满足继续建设或运营时，若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非甲方或其他政府指定单位或乙方恶意原因)，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由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具体按照本协议“第十四节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执行。



第十二节 违约和赔偿

12.1 甲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责任承担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甲方在收到通知书九十(90)个日历日内或约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2 乙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责任承担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运营、招商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避免形成合同纠纷。如因该情况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理补偿；

(2)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固定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固定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因投资或担保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该行为产生的亏损完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合作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此负责；同时，乙方需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理补偿；

(4) 乙方对现有场地和相关设施的改造需征得业主同意，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产权业主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若因乙方原因对本项目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60%，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以督促履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总建设期止，若本项目未能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以督促履约；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甲方有权督促履约(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因乙方原因延误开始运营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对本项目运营超过六十(60)天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以督促履约(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 违约行为处理

(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三十(30)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下称“违约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三十(30)天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改正期内对告知方的告知事项提出异议，亦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视为违约方认可告知方发出的约告知书载明的违约事项。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协议



第12.1和12.2款的相应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虽有上述改正期及异议约定，若被确定违约，违约方仍应按上条约定和/或本协议其他约定承担改正期和异议期的违约责任。

12.4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2.4.1 乙方在运营合作期内应制定年度运营计划，运营计划应包含发生紧急事件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12.4.2 合作期内，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单独承担或由联合体各责任方分担。

12.5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2.5.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2.5.2 各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12.6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2.7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该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可在赔偿的金额中扣除该部分损失。

12.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节 提前终止及退出机制

13.1 提前终止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予以提前终止：

(1)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合作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作协议；

(2) 协议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守约方根据协议和法律约定解除（终止）协议；

(3)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者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4)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5) 法律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3.2 提前终止程序

13.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3.2.2 提前终止程序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3.1条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各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并就违约责任及承担达成一致的意见，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各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3) 从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下所有权利，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

13.3 终止后的补偿

13.3.1 本协议签订后，若发生13.1中(4)情形，导致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 投资回收期满前：若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则根据本项目政府确认的拆迁协议金额全额补偿乙方；若项目已转入运营期，则拆迁补偿款甲乙双方依据投资回收期内已运营年限及



剩余运营年限同比例分配。【乙方补偿金额=项目拆迁补偿款*（投资回收期年限-建设期年限-已运营年限）/（投资回收期年限-建设期年限）】；项目如分期/分区验收，则分开计算。

（2）投资回收期满后：甲方不对乙方就本项目建设投入进行补偿，乙方可就本项目获得征收政策确定的停产损失补偿。

13.3.2 若发生13.1中(1)、(2)、(5)、(6)情形，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3.3.3 应支付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就补偿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后60日内向各方支付完毕终止补偿金。

13.4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各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益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甲方和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天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各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前清偿、终止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包括各类协议)、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13.5 提前终止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3.6 协议变更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补充。

13.7 合作退出

13.7.1 乙方若为联合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联合体设计方、施工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任务，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权利义务。

13.7.2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进行移交工作，所有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设备、设施和器材等），上述移交内容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



第十四节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4.2 争议解决

14.2.1 项目协调委员会

自合作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成立由3名甲方代表、2名乙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14.2.1.1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解决合作协议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14.2.2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按照仲裁/诉讼的方式解决。

14.2.3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协商方式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14.2.5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作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且在合作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节 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由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采取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补充。

15.3 本协议有效存续期间,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15.4 通知与送达

15.4.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挂号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视为已送达。

甲 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363100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牵头人):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363000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联合体成员):北京垒聚体育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100123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518035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联合体成员): 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363107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5.4.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发出的通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于被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被签收之日或自交邮后的第7日(以先到者为准)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的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5.4.3 本协议16.4.1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5.4.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节 [签署页]

协议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达成充分的了解和预期。各方接受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漳州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1 月 2 日

乙方：（牵头人）福建羽缘兄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福建南荣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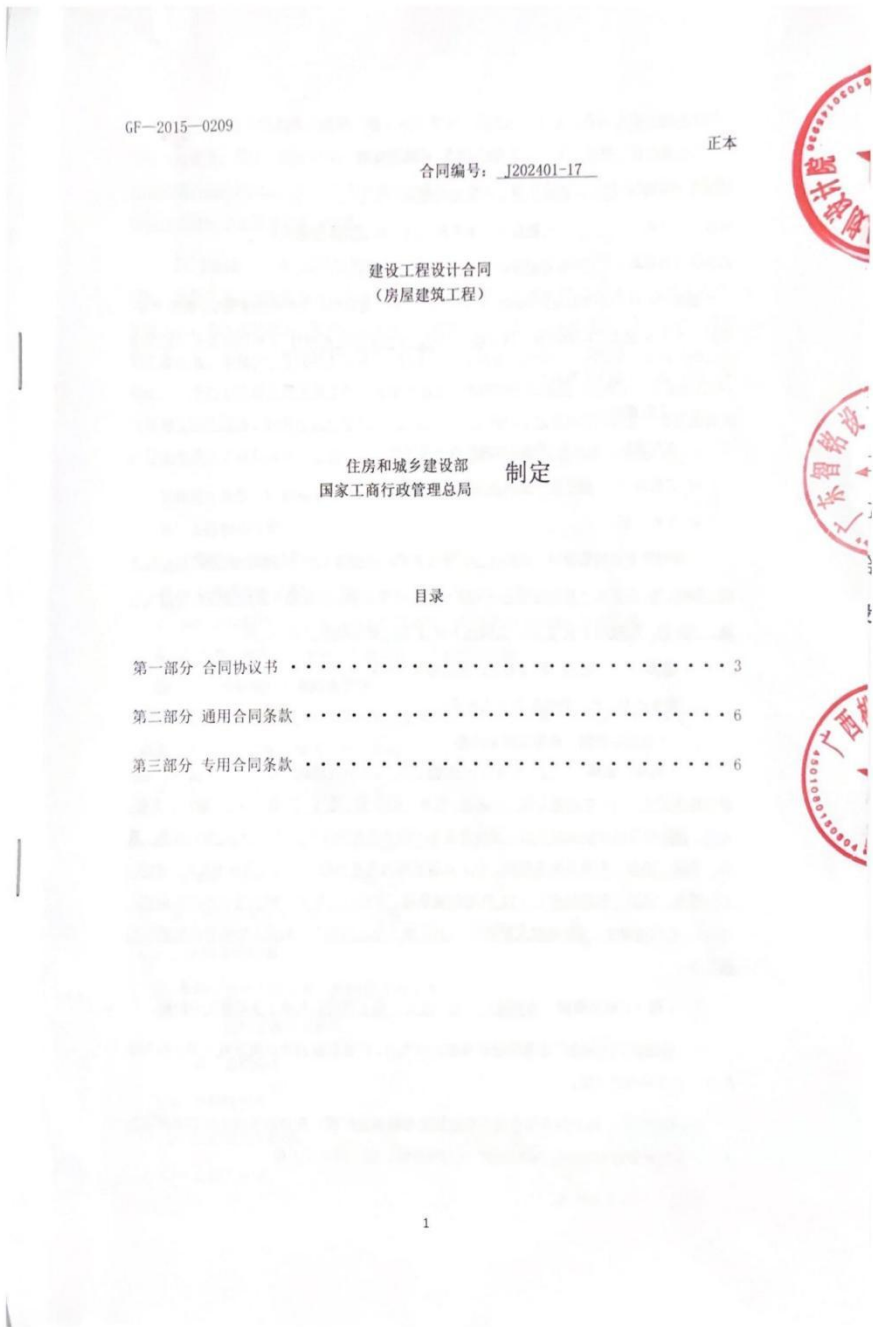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 27 页 共 29 页



1.3、中国-东盟市长大厦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松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东盟市长大厦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东盟市长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东盟商务区中越路与中新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规模暂定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70000.00 平方米,地下约 30000.00 平方米(其中塔楼地下室约 9000.00 平方米,公园地下室约 21000 平方米);地上 63 层,塔楼地下室 2 层,公园地下室 5 层,建筑高度 249.95 米。

4. 建筑功能: 办公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7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2) 绿色建筑及可再生能源设计、(3) 海绵城市设计、(4) 单体施工图(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防雷、人防、消防、钢结构等包含必须提交施工图审查备案所涉及的各项专业设计)、(5) 室外绿化、景观、小品、铺装、室外道路及管网、(6) 红线范围内的总平综合管线(含场地竖向、给水、雨污排水、消防、强弱电等)、(7) 外墙玻璃幕墙、智能化、铝膜、燃气等专业初步设计、(8) 二次改造设计、(9) 基坑支护设计、(10) 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设计跟踪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

2.1 方案设计阶段由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为主、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为辅配合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2.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为主、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为辅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服务除上述第二条1点工程设计范围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外,同时包含建筑、景观、夜景亮化、幕墙等方案、装修意向概念方案、绿建、海绵城市及可再生能源等方案阶段设计工作、技审审查配合服务、预测配合服务、办理工规证配合服务、项目竣工规划验收等设计服务任务;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除上述第二条1点工程设计范围的方案设计内容外,同时包含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阶段中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含地下室)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初步设计、建筑节能、地下室 BIM 设计、燃气初设、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夜景泛光亮化施工图设计、玻璃幕墙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方案技审审查及提交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预测配合服务、办理施工证配合服务、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改造的设计、协助发包人对委托给第三方所涉及到的完成本项目工程的其他专业的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的审核、盖章等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根据本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的合作分工,由甲方与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另详签订设计费支付补充协议。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方案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广西松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6WA83Q

地 址：

中茂国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承包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51922007R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2020261011

地 址：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2、施工业绩

2.1、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YXZB202305230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洋乌

工程内容：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侧石、人行道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的施工。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约 850m²。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洋乌富盛路人行道建设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侧石、人行道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的施工。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6 月 6 日 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肆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15260.45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2、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

发 包 人：东莞市塘厦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
2. 招标编号：WTZB2023DG0018
3.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4. 工程内容：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本次招标项目投资金额约 29 万元。
5. 承包范围：塘厦社区文明街（观澜河岸）道路升级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铣刨路面、拆除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提升、更换井盖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6.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大写）
其中：（1）安
（2）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2.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承包人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拟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竣工完成。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2 天内开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开工申请或接到开工令逾期开工的，将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计算实际开工日期。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因素；
-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9)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0)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双方工作的约定

1. 发包人工作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指定发包人代表，由其直接负责与承包人的联系工作。

发包人代表：

(2) 开工前，发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协助承包人办理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与承包人协调划定施工通道；

(5)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人员出入手续；

(6)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及时对隐蔽工程及变更工程进行验收确认，并按时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工作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工作。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2) 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并按照规定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遵守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合同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8) 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竣工和结算资料。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认真履行与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3.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把控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

第六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材料品牌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 (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



- 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 (3)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 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将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保护环境，清洁卫生，具体要求如下：
- (1)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建筑垃圾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2) 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
- (3) 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 (1)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 (2) 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 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 挖掘作业时，承包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 (5) 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 (6) 施工场所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地宣传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 (2) 施工场地要在显眼地方设置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中标人及法人代表、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现场监理代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 (3) 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 (4) 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 承包人应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9. 项目的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的具体细则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程的支付、结算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 项目开工，进行材料样本确定且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 30% 工程进度款；



2. 完成合同工程量超过 80%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完成情况、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后,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全部完工且初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后, 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80%; 承包人在收到该款项后须在 15 天内将工人工资结清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 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须将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的具体细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交接后,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 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保修期的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 6 个月,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约定: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



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承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延长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扣除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后，承包方应再补齐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发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发包人必须支付总工程款 3% 给承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承包人必须支付总工程款 3% 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责任和费用。
4.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超过工期 3 天以上，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 1000 元/天违约金（从超工期 3 天开始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的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承包人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文件排序在前或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属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合同合计 10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合同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发包方（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居民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纳税编码：_____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包方（公章）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帐号：_____

纳税编码：91441302MA4W94L316

签约时间：_____



2.3、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5至7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JNUC-2023-1275 号

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 5 至 7 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GX23079GC

工程地点：珠海市前山路 206 号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发包人：暨南大学

承包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暨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工程地点: 珠海市前山路 206 号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 5 至 7 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 5 至 7 层卫生间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 更换洗漱台、陶瓷洗手盆(镜面玻璃)、大便器、感应小便器、成拖把池、厕所隔间板、新内墙面砖、地面瓷砖、天花铝扣板。电气工程: 更换防水吸顶灯与电气配管及管内配线。通风工程: 更换天花换气扇。给排水工程: 更换 upvc 排水管若干, 清扫口以及地漏若干。具体以磋商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程规模: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学楼 5 至 7 层卫生间改造

结构形式: /

立项批文: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学校自筹资金 ☐ 横向课题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工程范围的施工承包等。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利润、包风险等)。磋商文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拟从 日开始施工, 至 日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施工及验收须执行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4.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规范》GB50312-2000
5. 《电器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7
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暨南大学

承包人（盖章）：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心三期

邮政编码：519070

邮政编码：516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 ZPGJDG2023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工程编号 ZPGJDG2023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

工程规模：本项目对金鳌沙村喜庆楼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约 44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金鳌沙村喜庆楼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 天。

拟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及经东莞市有关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算并提交三套符合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并取得交接证书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 1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3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

承包方（公章）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6000

电子邮箱：



2.5、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DGGX-XG2023-00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

发 包 人：东莞市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大龙村。

工程内容：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机耕路工程，总投资约 64 万元。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和镇财政补助及村集体共同出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拟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

写）：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订立合同地点：2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方（公章）：

东莞市谢岗镇大龙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 |

承包方（公章）：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

开户名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号：



2.6、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

招标编号: GDYXGCZB2024-1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

工程规模：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96456.21 元。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沙中南中路三路中间绿化带硬底化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部分、道路部分、交通部分等。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24 年 08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含中标价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大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中标报价(大写)：



(小写):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 人民币(小写): 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盖章页)

发 包 人：(章)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承 包 人：(章)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6003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6003

电子邮箱：



2.7、新联社区九巷9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HSZX-80120250400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新联社区九巷 91 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联社区九巷9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联社区九巷9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总造价为1877607.31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联社区九巷9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厂房改造工程；2、宿舍改造工程；3、室外改造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拟从2025年4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8月19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民币（小写）：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民币（小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5年4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虎门镇新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5号

法定代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2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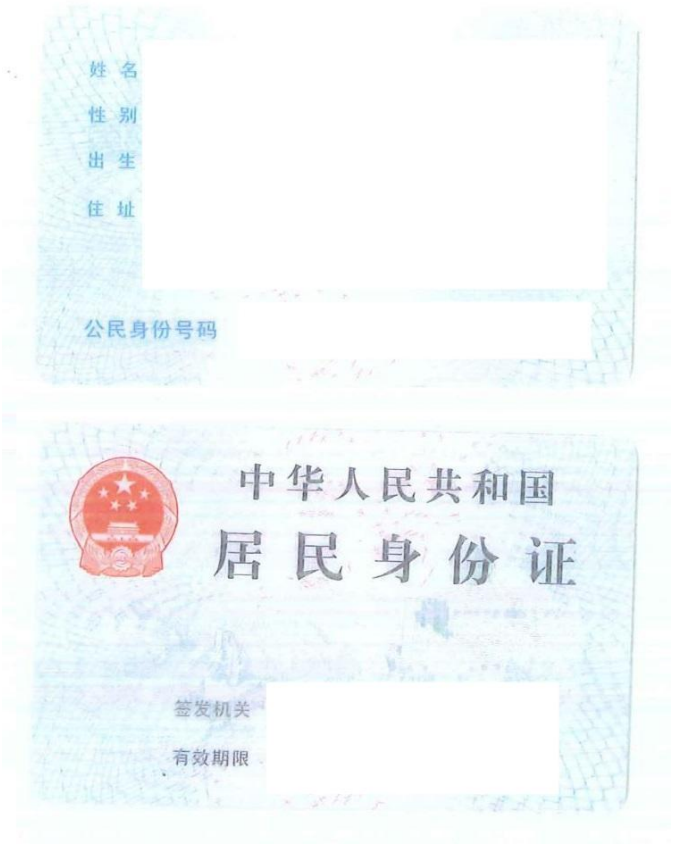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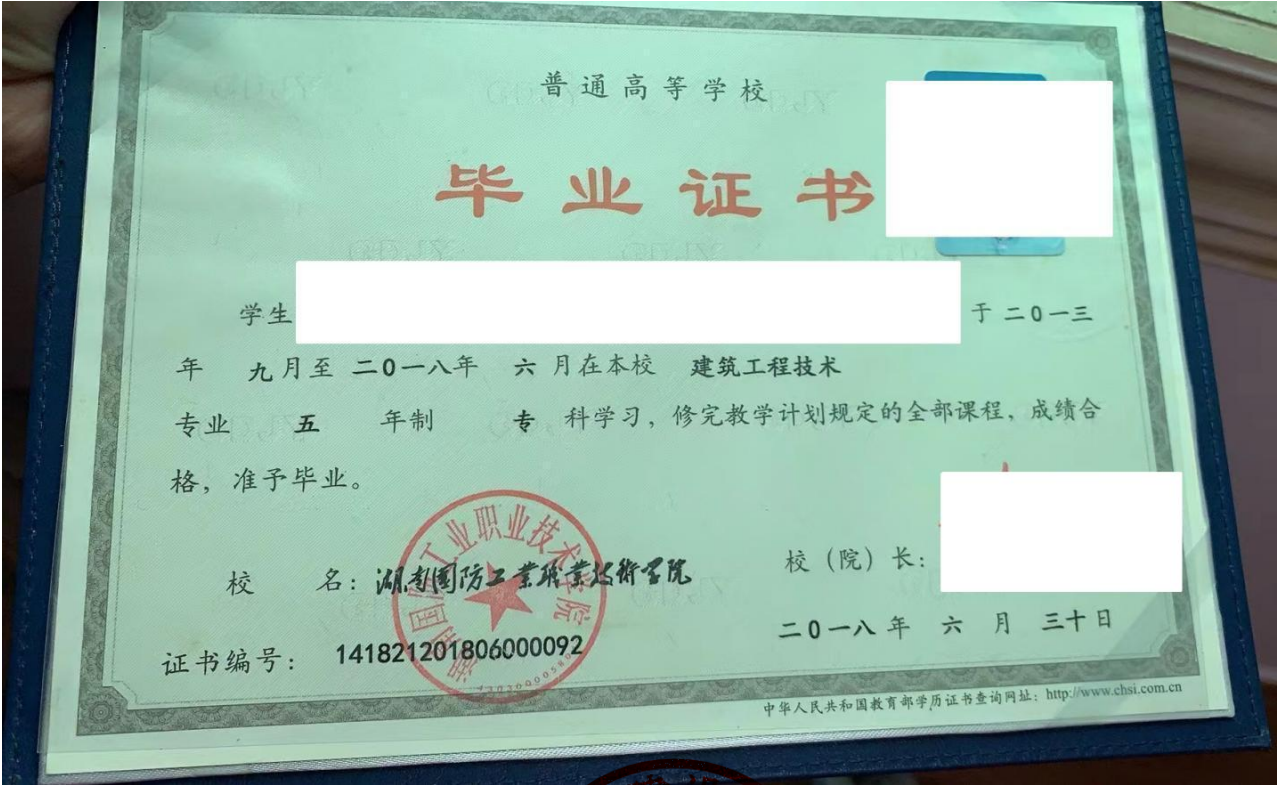
3、技术团队人员实力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20日-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27386
聘用企业：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2-05至2026-1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5日	
签名日期：2025.05.2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320232738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12月04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4) 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03015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管理

信用评级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	-	-	20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7)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10 18: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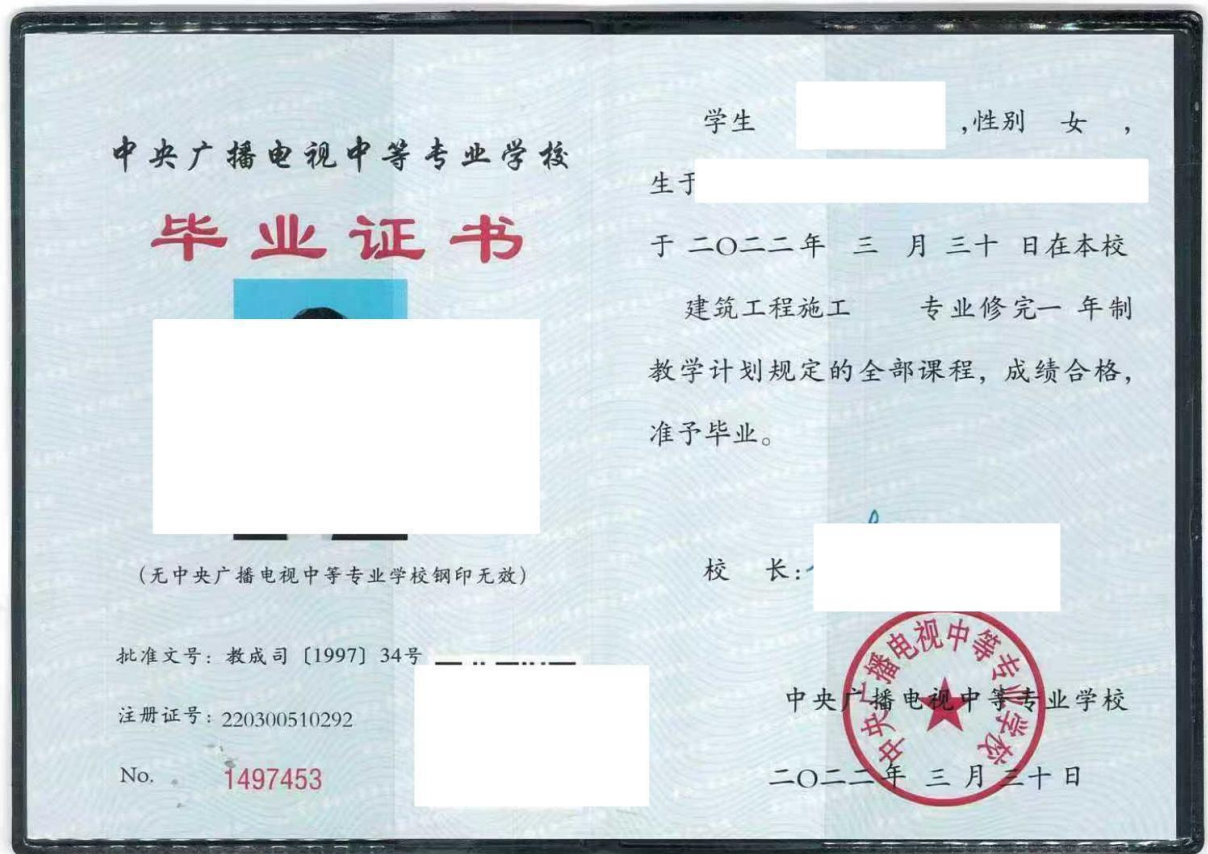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7423

有效期至长期

二维码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删除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	-	-	20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20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删除 1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 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9-26 16: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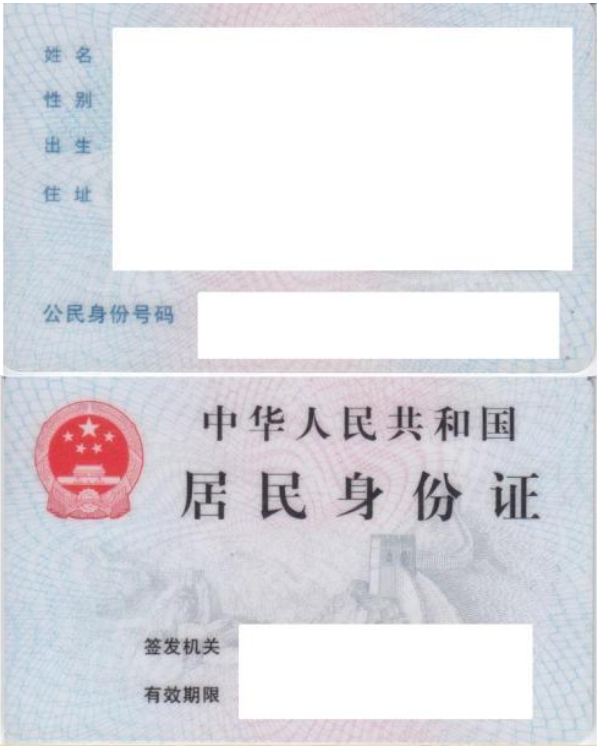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6 16:55



3.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9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3200216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32002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300973-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2023-05-10 - 延续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20-05-15 - 延续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18-05-03 - 变更申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3) 职称证



(4) 毕业证



(5)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113.104.21.183:8848/web/justice/#/information/inforRegister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2310001302208451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91231000130220845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男			2021-09-15 09:42:0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社保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 建路勘测有限公司

姓名: 王立

性别: 男

参保日期: 2020-05-01

打印日期: 2025-09-11

单位编号: 23109923100111004366

个人编号: 2310003196419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账户专用章

正常参保

缴费年度	本年缴费月数	当年缴费基数和	本年度个人账户缴费到账金额	本年病残津贴扣减总金额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年度缴费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	8	23208.00	1856.64	0	1897.52					√	√	√	√	√	√	√	√
2021	12	36864.00	2949.12	0	5080.45	√	√	√	√	√	√	√	√	√	√	√	√
2022	12	42228.00	3378.24	0	8881.60	√	√	√	√	√	√	√	√	√	√	√	√
2023	12	46296.00	3703.68	0	13017.52	√	√	√	√	√	√	√	√	√	√	√	√
2024	12	50472.00	4037.76	0	17453.64	√	√	√	√	√	√	√	√	√	√	√	√
2025	9	40878.00	3270.24	0	20723.88	√	√	√	√	√	√	√	√	√			
总计:	65	---	---	---	---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7) 进粤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

查看进粤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工作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在职状态	在职
社保号	1002015262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031956	职称专业	水文及工程地质
所在项目名称	无		
项目所在地区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	职务 (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002010	土木 (岩土)	2018-04-27	已确认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	------	------	------	------

暂无数据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	------	------	------	------

暂无数据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职称证书	0031956	陕西省人事厅	2005-05-27	已确认

<

1

>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20214500669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1日-2025年12月21日	
	主 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2145006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0-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21日



(3)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192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副高级
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
(1)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H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使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操作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H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男			2024-06-23 14:51: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新兴县	是	审核记录 操作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社保电脑号: 815396350 身份证号: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303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8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09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0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1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7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2025	08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合计			10321.01	5312.88			1487.91	496.02			496.02				105.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799a6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5. 项目专职安全员-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48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_____ 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_____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_____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906000433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1610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302MA4W94L316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操作
1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	-	-	2025-10-13 10:58:1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2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男	-	2024-08-02 16:04:5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3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男	-	2024-08-07 15:17:0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4	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91441302MA4W94L316	广东省-潮州市-潮城区	男	男	-	2024-08-07 15:23:3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云城区	是	否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4 条 10条/页 1 删除 1 页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 社保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惠州市:广东方弘建设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10 18: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0 18:29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6日 - 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CS20106200026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2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44000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B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6200026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062000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C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4)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任 职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发证单位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SZ(2013) 12047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R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证件号码

审核状态

上报审核区县

是否省内

是否市内

查询

重置

收起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男			2021-09-22 10:40:16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参保 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01512335 身份证号码: 单位编号: 2101303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27.72	2200	15.4	6.6
2019	05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6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7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8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09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0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1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19	12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0	01	21013033	6000.0	780.0	480.0	1	6000	312.0	120.0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0	02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000	180.0	120.0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1013033	6000.0	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3.86	6.6
2021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6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7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8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09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0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1	1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5.4	6.6
2022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01512335
单位编号: 21013033

身份证号码:
页码: 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21013033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21013033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1013033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50790.4	33788.8			20056.51	7406.1			2053.54		1674.59	594.67		585.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473ed7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15-24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2 年 12 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弘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2010040331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3)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4日 -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S20204403595					
聘用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4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04403595	电子证书编号:	S202044035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650-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441702351922007R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 请输入 证件号码 请输入 审核状态 请选择 上报审核区县 请选择 是否省内 请选择 是否市内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收起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广东新银设计有限公司	91441702351922007R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男		2024-05-07 16:07:09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40512001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6)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社保电脑号: 814983362 身份证号: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13033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1377.91	5876.56			1682.17	560.78			560.78			313.69	479.06	119.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47d62d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13033 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